

## 《客·觀》112 年專題徵稿

《客·觀》是一個關注族群文化與博物館研究，兼具科普與學術專業之期刊。  
《客·觀》期待從多種視角思索族群關係，同時提供和客家、族群及博物館相關議題，包含實務分享、學術研究、田野觀察、跨界對話及新觀點之發表平台，歡迎相關議題文章投稿，隨到隨審。

本年度規劃兩個專題，分別為：「地方再現、社群參與：生態博物館的透視與影響」以及「六堆水資源與文化資產」，徵稿期程為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預定 113 年刊登。除「專題企畫」外，其餘各單元全年徵稿，包括「研究論文」、「研究/田野紀要」、「評論」、「博觀」等單元，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相關資訊請參考本中心《客·觀》網站：<https://thcdc.hakka.gov.tw/wSite/mp?mp=19>。

### 專題一：地方再現、社群參與：生態博物館的透視與影響

1970 年代在法國登場的生態博物館論，對全世界的博物館實踐帶來衝擊。生態博物館論的核心理念包括：拋棄博物館的威權性格與國家機器意識型態，以及降低專業者的角色；重視地方文化傳統，從集體記憶、地方遺產、以及地方民眾對自己文化的想法來經營博物館；建立收藏不再是博物館的核心和成立的絕對條件，如何將地域文化遺產以最佳方式詮釋與呈現才是工作要點；現在或未來導向，博物館應作為社會發展的催化劑，希望可以改變現在、甚至創造未來。生態博物館的目的，在於以科際整合與社區參與的方式來呈現某一個地理區域的集體記憶，而不是以學術或功能分組的專業部門為基礎，去執行傳統博物館的收藏、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生態博物館理論在 1970 年代於法國倡議以來，由於伴隨著文化民主化、公民社會發展、地方發展等的大趨勢與課題，相關論述與實踐持續衍生、擴張，可以說是最具影響力的博物館主張，然而，其跨域幅度之大、涉及關係人與課題的複雜程度，已經遠遠超過傳統博物館學領域。今日，我們應該將生態博物館視為一種理念、一種方法，而不是一種博物館模式。有趣的是，歷經半世紀生態博物館的核心論述事實上沒有太大的改變，但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中出現差異甚大的實踐模式。

在臺灣，由於全島性社區營造、自我文化認同運動醞釀的溫床，生態博物館也成為各地行動借用的論述。我們看到，生態博物館論讓臺灣各地倡議在地視野、

社區參與、價值轉換、產業創新的行動者有所共鳴，因此規模不一、取向多元的實踐處處可見。因地制宜，是生態博物館的絕對必要條件，所以很難發展出標準操作模式，每一個地方都必須在內外資源辨識、對話、磨合的過程中，找出自己的實踐之道，但同時也對地方內涵的詮釋與再現，帶來很大的影響。

本刊歡迎呼應上述觀點所進行的實證研究，藉由實際案例描述生態博物館主張如何成為回應地方課題的工具，對地方社群的結成與行動帶來什麼影響？「地方」如何被定義、又如何再現與資源化？就這些當代的重要現象又如何提出觀看的理論與分析架構

## 專題二：六堆水資源與文化資產

本專題將分別從六堆水資源以及六堆文化資產兩部分討論。第一個主題探討「六堆水資源」，過去在臺灣的俗諺中，流傳著一句「開埤做圳，人人有份」，反映清代從業戶墾民出錢出力興築大水圳，逐步改變整個臺灣的地景。在日本時代總督府水源治理政策下，水源管理逐步掌握在日本殖民政府手上。直到近代，站在第一線與農民接觸的各地農田水利會，或者是改制後的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各縣市管理處，以及經濟部水資源局，都必須做好水源管理。長時期內外環境的變化，究竟對六堆水資源及在地居民用水產生何種影響？甚至造成農業景觀和生活方式的調整或改變。

第二個主題為「六堆文化資產」，文化資產承載社會發展脈絡及人民共同生活記憶，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已經制訂超過 40 年，如何讓六堆具有保存價值之有形或無形文化資源，取得正式的文化資產身分；再者，對於已取得文化資產身分者，如何進行保存和後續維護，讓更多人認識深厚六堆文化及其價值等。

歡迎和六堆以上兩個主題相關的研究論文投稿。